

#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## 增资扩股协议

甲方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刘起涛

职务：董事长

国籍：中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4369E

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

乙方：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朱连宇

职务：董事长

国籍：中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7206953D

注册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470 号

丙方：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钟文炜

职务：董事长

国籍：中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0001030611136

注册地：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41 号

丁方：中和物产株式会社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郭大慧

职务：董事长

国籍：中国

会社法人等番号：0100-01-050344

注册地：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二丁目8番14号

戊方：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张伯阳

职务：董事长

国籍：中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1552530122M

注册地：江苏省常熟市义虞路123号

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本着“真诚、平等、互利、发展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就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交天和）增资扩股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在合法合规、公正公平的前提下，货币出资100,000.00万元人民币对中交天和进行增资扩股；乙、丙、丁三方同意由甲方对中交天和进行增资扩股，并在增资扩股手续完成前暂不分配中交天和的权益。

二、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《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依据，甲方对中交天和出资的10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65,967.53万元人民币作为增加中交天和的注册资

本，剩余 34,032.47 万元计入中交天和的资本公积。

三、增资扩股后，中交天和注册资本由 68,162.71 万元增加到 134,130.24 万元。甲方持股比例由 23.47% 增至 61.12%，乙方持股比例由 32.51% 降至 16.52%，丙方、丁方持股比例分别由 22.01% 降至 11.18%。

四、甲方此次增资扩股所需出资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。

五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，甲乙双方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，甲方作为控股股东对中交天和进行并表管理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此协议经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生效。

八、此协议一式陆份，四方股东和中交天和各留存壹份，其余按需报主管机关或上级单位备案（审批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刘起涛

乙方：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朱新

丙方：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张锦

丁方：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张慧

戊方：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张慧

2020年6月4日